

承諾書

我們每位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均同意，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，我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宜，該等事宜包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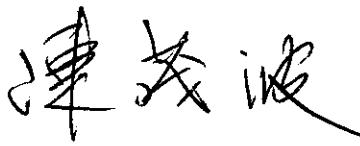
- (a) 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；及
- (b) 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。

我們各人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，防止該等事宜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其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，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宜，則不在此限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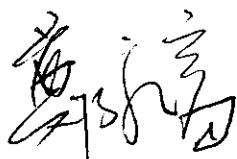
黃宜弘議員

(主席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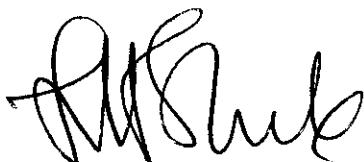
陳茂波議員

(副主席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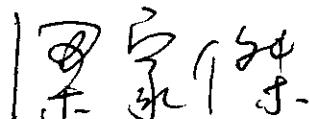
鄭家富議員

(委員)



石禮謙議員

(委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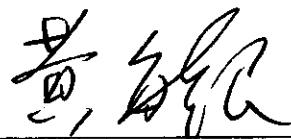


梁家傑議員

(委員)

李慧玲議員

(委員)



黃毓民議員

(委員)

2008年11月28日

承諾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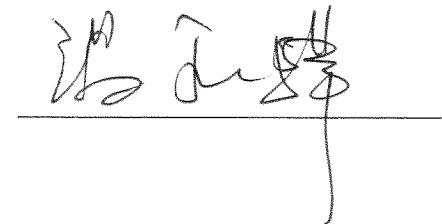
本人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湯家驛同意，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，本人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宜，該等事宜包括：

- (a) 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；及
- (b) 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。

本人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，防止該等事宜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其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，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宜，則不在此限。

日期 2010年3月15日

簽署



承諾書

本人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何秀蘭同意，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，本人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宜，該等事宜包括：

- (a) 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；及
- (b) 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。

本人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，防止該等事宜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其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，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宜，則不在此限。

日期 2010年3月15日

簽署



承諾書

本人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甘乃威同意，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，本人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宜，該等事宜包括：

- (a) 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；及
- (b) 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。

本人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，防止該等事宜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其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，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宜，則不在此限。

日期 17/10/2011

簽署

